

Finance

中小险企委托入市提速 保监会连批七张牌照

◎本报记者 黄蕾 卢晓平

中小保险机构入市淘金蠢蠢欲动,保监会“十一”前后连批7张牌照。阳光保险、嘉禾人寿、正德人寿、大众保险、中英人寿、英大泰和人寿、长江养老保险等7家中小保险公司被放行通过委托形式进行股票投资业务,保监会扶持中小保险公司的承诺得到进一步兑现。不过由于10%投资比例上限尚未用足,中小险商入市资金量仍相对有限。

委托入市扩至20余家

放行缺乏经验、资金盘子小的中小保险机构委托入市,是今年保监会关于扶持中小保险机构政策、推行分类监管之核心内容。此前,拥有直接入市“入场券”的仅限于拥有资产管理公司的9家中资保险公司,以及一家友邦资产管理中心。

虽然保监会此前仅公布了4家中小保险机构委托入市批复(渤海财险、华农财险、华泰人寿、民安保险),但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从去年年底开始,就已有中小保险公司开始“借道”入市,今年以来不少中小险商在一级市场的踊跃程度便是有力佐证。

“到目前为止,除了大型保险公司直接入市外,加上这批发行的7家,前后共有20多家中小保险公司被放行委托股票投资”。一位接近保监会的有关人士告诉记者。值得一提的是,记者发现,除国泰人寿为合资保险公司外,其余均是清一色的

中资公司。

资本市场的火爆不仅吸引了大量的储蓄资金,也吸引了大量的保险资金。而在分类监管、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市场人士预计,会有更多的中小保险公司借道涉足资本市场,进一步间接分享牛市。

10%投资上限并未用足

国内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目前保监会对中小保险公司委托入市的主要规定与大型保险公司直接入市基本一致。也就是说,在今年7月保监会上调保险资金投资股票比例的基础上,中小保险公司委托入市的比例上限也可达到10%。

不过,出于自身资金量相对不足以及投资实力较弱,10%的比例上限中小保险公司一般不会用足。就拿10月8日公布的英大泰和人寿委托入市批文情况来看,其委托股票投资资产上限仅为上年末公司总资产的5%;“十一”前拿到批文的正德人寿,其获批的传统及分红保险、万能寿险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投资股票的比例都没有达到上限。“监管部门对于中小保险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的态度是积极审慎的。”一位保险公司有关人士对记者表示。

保监会下发的这7张批文中还透露,大众保险将委托太保集团旗下的大保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股票投资。而其余6家新兴保险公司的相关委托股票投资情况,保监会在批文中并未提及。



刚刚新建的长江养老保险此次也获批委托入市资格 资料图

中小险商入市资金有限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批发行的7家中小保险公司中,除大众保险外,其余6家保险公司成立时间均未满五年的新兴保险公司,尤其是长江养老保险、正德人寿、英大泰和人寿3家更是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公司。

业内人士分析称,这些保险新军业务开展尚在嗷嗷待哺阶段,除原有注册资本金外,保费规模相对有限。这样一来,中小保险公司委托

投资股票的实际资金量就显得相对有限。这意味着,一段时间内,这些保险新军在委托入市上不会有太大动静。

有数据为证。在今年火热的一级市场中,无论从参与配售次数,还是从申购动用资金、获配投入资金来看,中国平安、中国人寿等大公司当仁不让地扮演着“领头羊”的角色,占尽一半以上山头。尽管在每次配售过程中,国泰

人寿等中小保险公司几乎全情投入,但现实的问题是,所有中小保险公司入市资金规模之总和,甚至都不及其中任何一家大型保险公司。

而据记者采访了解,新兴保险公司在委托入市上目前多持“捂着牌照等机会”的心态——照常递交申请,先拿到牌照再说,如果进入操作实战,也多以零风险的“打新股”为主。(黄蕾)

业内消息

投连险新规执行 多家险企再次发力市场

◎本报记者 黄蕾

保监会新修订的《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于10月1日正式实施,投连险的投保成本大幅降低。多家专注于投连市场的寿险公司再度发力,推出多款新一代投连产品,增加了不少创新功能。

凭借一款投连产品在上海寿险市场异军突起的联泰大都会人寿,其新款投连产品——钱程似锦投资连结保险VUL05AA日前正式上线,该款产品一改投连险多在银行上柜的销售方式,转而由代理人渠道发售。在满足中高端客户保障需求的同时,为他们提供面对面的保险理财服务。

据了解,钱程似锦投资连结保险VUL05AA连结了多支优质基金,是一项结合保障、投资和养老的组合。由专业投资专家对基金的挑选进行严格的审核,通过对股票型、混合偏股型和货币型三个账户的管理运作,帮助客户分享投资的收益。

具体收费方面,该产品不同账户之间的转换不需要客户支付任何费用,客户可以随时根据市场变化免费转换账户,新产品从第6年开始,部分领取时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保障方面相比之前有较大加强,客户除了可以直接享有主险的身故保障,还可通过附加险的形式获得意外或医疗保障。

保险业内唯一一家专注于投连市场的瑞泰人寿也再次发力,新增6款“赢家之选”、“睿智之选”、“汇智之选”、“安裕之选”、“尊贵之选”和“智胜之选”等投连产品。6款新产品提供了多种适合自己经济情况的缴费选择,部分新产品在原有趸缴的基础上,增加了现在理财市场上比较更多被客户所接受的“定投”功能。

“对于有较多资金积累的客户来说除了选择一次性大额投资以外,还可以选择小额的定期追加投资,选择这种投资交费方式能够更好地分散市场风险。而对于那些没有很多资金积累,则可以选择每年缴费或者每月缴费的方式。”瑞泰人寿相关人员介绍。

同时,为了满足客户对保障的需求,在主险保障功能的基础上,客户还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购买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定期寿险等附加险,以加强保障功能。而且大部分新产品都提供了一定期限的免费保障额度,让客户在购买投连险时实现投资与保障兼顾。

上海车船税 本月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

◎本报记者 黄蕾

记者日前从上海保监局获悉,从本月起,上海地区车船税将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上海保监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转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做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的通知》,并就上海市实施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提出要求。上海市税务局还对车船税纳税时间、纳税标准以及纳税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要求,由保险公司及各分支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新购置车辆当年应纳税由税务机关在纳税人办理缴纳税款时一并征收;各保险机构应将车船税完税及减免信息纳入上海市机动车联合信息平台,实现车船税征管信息共享;保险公司可委托保险中介机构代理车船税收取工作,但必须保证每月按时向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周延礼: 掌握保险与风险知识终身受益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日前,清华大学举行了《风险管理及保险》选修课程的开课仪式,中国保监会周延礼副主席出席仪式并表示,非保险专业大学生掌握保险与风险管理知识终身受益。周延礼在致辞中指出,清华大学开设《风险管理及保险学》选修课程,是在保险普及教育方面进行的有益探索和积极尝试,将会对全国的广大高校尤其是理工科高校的保险普及教育,产生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对我国高校教育和保险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ING: 希望战略入股中国邮储银行

◎本报记者 唐文祺

ING集团亚太区保险及投资管理主席韩诺达(Hans van der Noor-daa)日前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ING集团正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进行洽谈,希望能达成合作意向。但究竟是作为合作者还是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进入,韩诺达并未有明确答复,只说“由政策法规来决定合作结果”。

据韩诺达介绍,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常有兴趣”的原因,主要是看中其遍布城乡的营销网点,同时,ING集团之前曾在日本与拥有邮政

储蓄和保险资产的日本邮政,进行过同样的合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从长期来看,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他说道。

此外,究竟采取何种策略进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韩诺达表示尚未有结果,他坦率表示,希望能以战略投资者身份进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但不排除会受到相关政策局限的结果。

排在2007《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前十位的ING集团,旗下业务包括了银行、保险、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在入股北京银行之后,便迅速成立了财富管理,并计划全面进入中国的个人理财市场。

在华投资

ING并不看重短期盈利

◎本报记者 唐文祺

正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中国市场,对于逐步步入保险市场的外资巨头来说,无疑有着强大吸引力。记者获悉,已在中国内地设立两家保险合资公司的ING集团,正在积极计划开拓医疗保险市场,并已与有些地区的相关部门进行接触洽谈。“中国医疗保险市场有其复杂性,因此不可能一步到位,但ING会有计划地通过开拓辅助产品来进行。”ING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

已有知情人士透露,ING正与北京市相关部门进行洽谈。ING中国区总经理吴志盛表示,目前ING在医疗保险业务方面的产品仍只是关注于开发相应产品上,并不会马上完全进入医疗保险市场,但仍积极在积极筹备之中。

在ING集团亚太区保险及投资管理主席韩诺达(Hans van der Noor-

daa)的眼中,中国已成为ING集团未来的重点发展市场。虽然目前整体亚太区的利润率只占7%,但韩诺达表示,集团将会持续不断的投资中国市场,“对于ING来说,并不会只看短期盈利,而是看重于中长期发展。”

他坦率承认,ING集团目前在中国保险行业中并不是一个很强的品牌,而且目前也只是采取了合资的形式开拓市场。但他透露,ING集团并不满足于此,目前正在积极选择可能的投资项目或合作伙伴。谈及投资发展策略时,他以首创安泰人寿和太平洋安泰人寿作为举例,由于这两家保险公司在内地市场的发展速度并不相同,他解释认为,ING在合资公司中只是起到管理公司的职责,完成收购之后的发展也是逐步展开,且在过程中完全取决于市场的反应进行调整,主要还是由中方伙伴的“发展定位”来影响。

德邦证券关于对休眠账户和不合格账户进行规范管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切实保护您的资产安全,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10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休眠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登证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就休眠账户和不合格账户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休眠账户
休眠账户指以2007年7月31日为截止时点的证券账户余额为零、资金账户余额不超过100元且最近连续3年以上无交易记录的A股账户及对应的资金账户。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休眠账户采取以下措施:
1. 2007年9月28日下午闭市后,我公司对休眠账户实施资产冻结、限制交易。
2. 2007年10月8日起,中登公司对证券市场所有休眠A股账户在登记结算系统中作另存处理,限制交易。
3. 休眠账户持有者可向开户营业部办理休眠账户激活或注销休眠账户并重新开立新股申购业务,办理时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资金账户卡等原件。
4. 2007年10月8日起,休眠账户于激活次日恢复交易(具体时间以中登公司的确认回复为准)。
二、不合格账户
合格账户指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身份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证券账户与资金账户实名对应,符合账户相关规定的账户。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账户为不合格账户。如您持有不合格账户请及时与开户营业部联系,并于2007年10月15日前办理账户规范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文件规定,对不合格账户采取以下措施:
1. 2007年10月16日起,我公司对不合格账户解除不理处理,逐步采取限制存取款,限制转账,限制融资融券交易、限制证券买入等措施。
2. 2007年11月30日前,我公司将不合格账户中登公司。自2008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起,中登公司将未按照规范的不合格账户作另存处理,中止交易处理。不合格账户在2008年7月31日前规范为合格账户的,经我公司确认后向中登公司申请,撤销账户的另存处理,恢复其交易功能。
3. 2008年8月1日起,不合格账户持有人欲申请开户利率存放的账户资产或申请启用该账户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并有效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文件经我公司审核后并据当地证监局备案后,让投资者本人持书面申请材料到中登公司办理。
三、监管部门及各相关机构下发的与本公告内容相冲突的通知,请投资者登陆有关网站查询。
1.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办发[2007]110号),网址:www.csrc.gov.cn;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休眠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登证字[2007]130号),网址:www.chinaclear.cn;
四、账户规范工作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也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措。因此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并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有关账户规范的具体情况请向开户营业部或登陆我公司网站查询。www.dbon.com.cn。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地址	营业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电话
上海市南京路500号10楼	上海江苏路证券营业部	沈杰	021-56887358	021-55283358
上海市城隍庙178号	上海城隍庙证券营业部	包军	021-55296955	021-55283358
上海市贵州路55号	上海贵州路证券营业部	徐海平	021-56073992	021-55283358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55号	上海静安区证券营业部	江静	021-56501677	021-55283358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55号	上海静安区证券营业部	姜华峰	021-51041755	021-22981111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55号	上海静安区证券营业部	邵仁君	021-56916785	021-22981111
上海市静安区西藏路55号	上海静安区证券营业部	陈文杰	0418-5345467	0418-5692000
丹东市振兴区大南115号	丹东市振兴区证券营业部	王芳军	0418-2176257	0418-2157668
丹东市振兴区大南115号	丹东市振兴区证券营业部	王芳军	0418-2176257	0418-2157668
长春市工农大街1868号4楼401室	长春工农大街证券营业部	刘仁杰	0431-85616877	0431-85616877
北京市宣武门内大街127号中城大厦12504B-07	北京宣武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	杨志军	010-66421748	010-66421819
广州市东圃路188号城隍庙11楼	广州东圃路证券营业部	张宇达	020-38758933	020-3875188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薛卫国、纪鸿、邓鸿飞、卞正刚、吴勇、萧志东、赖慧芳:

因你们对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假记载、未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等违法行为负有相应的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我会作出证监罚字[2007]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薛卫国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对纪鸿、邓鸿飞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对卞正刚、吴勇、萧志东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对赖慧芳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市场禁入送达公告

邱忠保、薛卫国、纪鸿:

因你们对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假记载、未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等违法行为负有相应的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我会作出了证监法律字[2007]5号《关于对邱忠保等3人实施市场禁入的决定》,对邱忠保实施永久性市场禁入,对薛卫国、纪鸿实施10年市场禁入。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本决定即视为送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关于对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给予处分的公告

经查明,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兰宝”)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截止2007年8月31日,*ST兰宝未能披露2007年中期报告。

*ST兰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条、第6.1条、第6.3条的规定。

鉴于*ST兰宝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17.2条的规定,本所决定对*ST兰宝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ST兰宝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抄报吉林省人民政府,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本所重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